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3〕34号

##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柳州森利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商业楼4栋1-2号

邮编：545026

法定代表人：官尹

授权代表：韦政

联系电话：13558025508

被投诉人1：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联系人：覃炳、黄燕梅

联系电话：0772-2120191

被投诉人2：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联系人：宾月文

联系电话：0772-280390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423-GXDD

## 二、事实根据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机关收到柳州森利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423-GXDD）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该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该项目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质疑作出回复，认为质疑不成立，投诉人因不满质疑答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将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和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列为被投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相关规定，经依法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

投诉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 14 分）：一档（0 分）……二档（3 分）……三档（7 分）……四档（10 分）……五档（14 分）……”，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

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分值等设定没有客观、量化，对我公司利益造成了损害。该项评审因素仅量化到五个档次，但每个档次的分值却没有量化，评审因素中的“基本满足”、“较具体”、“相对可行”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且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答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对该答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洗衣房环境分（满分 18 分）一档（8 分）：内部环境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严重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25 页“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分项，损害了我公司的利益。且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答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对该答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洗衣房环境分（满分 18 分）”，提出的“污染区与洁净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的要求，据了解，目前只有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37 号）能满足该项评分，该项加分项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为其量身定做，具有倾向性与唯一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有唯一性的评分因素，只有一家供应商能达到该档次要求，二档和三档区间值相差 5 分，本项目价格分为 10 分，预算金额 200 多万，经过计算，我公司经需要让利 100 万，才能拉回相差的五分，才能有机会参与项目竞争，“洗衣房环境分（满分 18 分）”评审设定，直接完全影响了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中列出的达到该项分值标准的供应商超 3 家，完全与事实背离，质疑回复中的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工业园），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新民路 3 号永嘉大厦 15 层 0001 号），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与禾丰三街交叉口西北 160 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洗涤物品每天收送至少 2 次、如遇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须在接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上述三家公司光是运输路程就耗费超过 2 小时，请问如何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又怎么能达到该项 18 分档次评审的要求。这样具有唯一性和倾向性的评审因素设定，严重损害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公平竞争的权利。且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答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对该答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1 履约能力分（满分 10 分）”中对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和人员进行加分，要求供应商在还未取得成交资格的情况下，提前投入项目车辆（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及取得健康证的人员，这不仅仅加重了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成本，也是对供应商变相设置规模门槛，阻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限制了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评审因素，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2019）38 号文”的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等相关要求。损害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公平竞争的权利。答复函所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这不是资格要求吗，怎么又可以成为评审因素呢，代理机构怎么连最基本的法规都解读错误呢。据了解，政府采购网上也有类似相关处理被处罚的的案例，且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答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对该答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信誉分（满分 5 分）：获得地级市一级奖项每一项为 1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一项为 2 分……”，评审因素

对供应商进行差别加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答复函所述“省级奖项在评审过程的标准要比地市级更高、更严，含金量更高”，这不是明显的差别歧视待遇吗？本项目是洗涤服务项目，应该是从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了解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供应商获得的奖项与否，和履行合同没有关联，也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的好坏没有关系，按照代理机构的答复，该项分值的设定就直接排斥了广大小微企业，完全违背了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据了解，政府采购网上也有类似相关处理被处罚的案例，且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答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对该答复不满意，提出投诉。

投诉请求：对采购文件涉及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修改。

## （二）审查情况

投诉事项 1，经审查磋商文件，其中第四章 2.3 “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 14 分）”共有 5 档，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2.4 “洗衣房环境分（满分 18 分）”共有 3 档，投诉人所称的实质性要求作为最低档的评审因素，后两档对该实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要求，且与采购项目

的服务质量相关，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2.4 “洗衣房环境分（满分 18 分）”分为三档，满足该要求的供应商至少有 3 家，不存在倾向性和唯一性；本项目中关于时限的要求，属于采购需求中未作为评审的因素，与评审得分无关，且未限定服务形式，对于突发事件的要求，并非日常服务要求。该项分值设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磋商文件第四章 3.1 “履约能力分（满分 10 分）”该加分项是针对拟投入的车辆（可租赁）和人员，并非以供应商的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投诉事项 5：磋商文件第四章 3.2 “信誉分（满分 5 分）”其中对供应商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进行加分，满分只有 2 分。该加分项未设定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点的规定。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质疑答复函中已列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未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未能就投诉事项，提供确凿的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鉴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有其它瑕疵，已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修正完善。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